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侑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4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5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45243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－培育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教師工作坊-高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崁國小109年5月12日英輔字第1090003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藉由階段方式進行英語教師研習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全市英語教師之專業知能，進而落實與提升本市學生之英語學習能力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詳如實施計畫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研習為進階研習之延伸，對象為取得本市初、進階證書之現任英語教師。(含符合上述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)共30名，以積分表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10至11日(星期五、六)。
 - (三)地點：審核通過後請參閱研習報名系統說明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



1、請於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前請將報名表掃描檔(或拍照)寄至dayehet@host2.dayes.tyc.edu.tw，俾利審核(無須核章)。

2、收到通過審核公文之教師請於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另因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參與教師得於工作坊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指定作業並經核可者，核發完整研習時數及高階證書，未全程出席者依實際出席時間核予研習時數；惟已報名高階研習者，如臨時取消，3年內將不得再報名參加高階研習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英語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菁讌老師(聯絡電話：0931-610608；電子信箱：dayehet@host2.daye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(國小英語輔導團)

